

关于牙克石市第四中学理化生数字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的说明

一、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ZCYKSS-C-H-260016

二、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理化生数字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结果

更正原因: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 点,原中标供应商满洲里市两米商贸有限公司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逾期缴纳或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规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内蒙古福汇工贸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820000.00 元,同时我单位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如不符合采购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采购,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第二.1 条“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递交至采购人单

位，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逾期缴纳或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之约定。

特此说明。



2026年09月16日